

标段编号： 2410-440309-04-01-72810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楼)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最近三年具有完成或正在履行单项工程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1668 万元	2023. 07. 15 2023. 12. 02	酒店装修, 项目经理余经建
2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1079 万元	2023. 12. 01 2024. 01. 30	厂房及办公区、宿舍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单丹
3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天格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845 万元	2023. 12. 10 2024. 01. 31	办公室装修, 面积4010 平方米, 项目经理黄晓忠
4	奥尼科技园项目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501 万	2024. 02. 20 2024. 05. 20	宿舍及餐厅等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单丹
5	西南证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建筑装饰工程	622. 13 万元	2024. 04. 10 2024. 06. 09	公装精装修, 面积645. 35 平方米, 项目经理黄晓忠
6	莞揭实业东莞招商中心展厅装修工程	360. 83 万元	2024. 11. 14 2024. 12. 05	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黄晓忠

投标方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1.1 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合同

CTHT-GC-007

# 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3年6月28日

### 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2072号五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UAYM8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7653 7496 580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2072号五层  
 工程项目负责人: 刘鲲鹏 联系电话: 13923874543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A4J7546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前进路支行  
 开户账号: 443066223013007651100  
 项目负责人: 余经建

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充分磋商和了解后,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本着友好协作, 相互信任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2072号  
 2、工程内容: 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具体详见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及经甲方审核通过有效变更及签证部分。

#### 3、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招标时的所有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甲方投标时、中标后所响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具体内容有: 包括但不限于一层、五至九层天棚石膏板、铝扣板等吊顶, 不锈钢、墙面乳胶漆、墙纸、地板地面、墙地面砖、石材铺贴、开灯孔、开风口、给排水管安装(包含原旧排水管拆除及洞口封堵)、检修口安装(成品)、不锈钢饰面、墙地面防水、床头墙面的壁画, 地面磁砖胶粘贴、美缝、结晶、厨房装修、护栏等;

室内外墙体等原结构拆除后墙体砌筑及抹灰、地沟、隔油池、生活水池的建造及需要本次施工完成图纸变更及增加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必须完善的工艺工序; 且不限于招标答疑回复及招标说明内的全部项目内容。

4、执行政府的防疫规定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费用。

5、内装施工范围划分说明, 详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内装施工范围包括不限于下列分部分项工程
一	装饰装修	承包范围
1	天棚工程	一层, 五至九层客房及十楼部分区域的室内装饰天棚石膏板、铝扣板等吊顶、灯槽、窗帘盒、开灯孔、开风口、检修口安装(成品)、各种材料的

		装饰条、线、块的制作安装；
2	墙面工程	墙面砖（瓷砖胶粘贴）、石材、墙面美缝、抛光；金属板的铺贴，不锈钢饰面、踢脚线、银镜、门套护脚、托物板、不锈钢护角、成品浮雕安装、木饰面、地脚线及其他饰面的基层及面层制作安装（除木作饰面和家具外）；
3	地面工程	门槛石、木地板、胶地板、地毯、地面砖、地面石材、波打线、的铺贴，地面（砖）石材美缝、结晶处理；地面找平、垫高（包括每层电梯与地面水平标高偏差的校对，达到整体水平要求）；
4	裱糊工程	墙纸、墙布、皮革、固定装饰画等；
5	乳胶漆工程	墙面、天棚乳胶漆；含原墙面的墙纸、墙布、乳胶漆、腻子基层铲除清理达到新做墙纸、墙布、乳胶漆不脱落的要求；
6	门窗工程	木门、玻璃门、玻璃不锈钢门、装饰门套（管井内门、消防内门制作安装除外）管井装饰门装饰、消防门装饰，由家具厂负责安装门锁、门吸、猫眼、闭门器、合页、防盗链等五金；
7	防水工程	卫生间墙地面及厨房、消洗间等需要防水的部位；
8	砌筑工程	一层、五至九层室内全部内墙体砌筑及室内外墙体因拆除需要修补的部位；室内全部内地梁、过梁、墙体砌筑、外墙体封堵及因拆除需要修补的部位；及部份艺术品的基础等，其他需要增加的（地沟、隔油池等）砌筑工程；
9	抹灰工程	一层、五至九层室内全部新建墙体、内墙外立面墙体需要收口的部位、拆除部位的墙体补抹灰及收口；其他需要增加的抹灰工程；
10	隔断工程	卫生间钢混结构隔墙（隔断）、玻璃隔断及门制作安装（含五金）；公共卫生间的木制隔断等；
11	其他装修	电梯轿箱、楼梯间、强弱电房、发电机房、布草间、消洗间、厨房装饰、排水沟、布管布线、开关插座等图纸包含内各类配套用房；五金安装、洁具（五大样洁具甲供）安装、一次性耗材定位安装；
二	电气安装工程	
1	电气照明系统	含房间配电箱，含电气照明系统管道、线路敷设及照明灯具、管井内的电缆、配电箱、开关插座等设备安装联接调试；
2	空调、新风系统电	客房区域提供至房间配电箱，公区部分提供至楼层分电柜，天面热水部分提供至强电井内电箱；一楼大堂多联机主机提供至分电柜处，预留3米；含主配电箱（强电井内的）购装及主配电箱以上主电缆敷设及通电调试；
3	热水系统电气	接至九层强电井电箱，包含控制箱及内原件；
4	消防系统电气	含主配电箱（强电井内的）购装及主配电箱以上主电缆敷设及通电调试；包含应急电源及应急照明灯具的管线安装和控制开关面板安装调试工程；
5	广告（招牌）电气	含由室内引至室外各广告（招牌）点位的布管、开关插座；不含穿线及末端广告灯箱联接调试；
6	室外亮化电气	含由室内引至室外亮化各照明点位的布管；不含穿线及末端灯具、配电箱联接调试；
7	给水系统电气	由室内引至室外生活水泵的布管穿线及线路通电测试，含末端设备联接调

		试及增压泵购置安装；
8	旋转门电气系统	布管布线预埋预留敷设，不含设备联接调试（暂时未有本设备）；
9	电梯电路	由强电井内的主配电箱至电梯机房的主电缆敷设、配电箱安装及通电调试；
10	等电位系统	等电位系统布管穿线及线路通电测试（含末端设备供应安装联接调试）；
11	其他电气项目	1、一层部分、二、三、四层出租区的配电主线路敷设至出租专用楼层电箱； 2、等电位系统布设完善测试； 3、其他没有说明的需要提前预埋预留的绳布管布线敷设项目； 4、交直流转换设备购置、灯具安装、线路敷设及调试； 5、接于房间的排风设备（不限于排风扇）供电系统线路敷设及通电调试，不含设备联接及设备安装调试； 6、其他设备所需要的管井内的电缆及配电箱安装； 7、所有管井内的电缆及总配电箱安装制作；
三	给排水、热水	
1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含市政通至水箱的管道）管道及设备安装调试；
2	排水工程	雨水管、排水管道及卫生洁具设备安装；
四	分包专业	
1	弱电工程	监控视频系统，网络WIFI覆盖系统、程控电话系统、有线电视汇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UPS/门禁门控系统布管穿线及线路通电测试，不含背景音乐、智能化（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监控、无线对讲）系统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联接调试。包含弱电网线等其它信号线的开槽补槽布管；（弱电工程不在不次施工承包范围，负责强电电源接入）
2	高低压配电	从高低压配电柜接出；
3	园林绿化	强电房提供园林专用配电箱包含内原件及空气开关。水管接至户外给水点（水表井）；
4	厨房专业	包含厨房内所有面的装修、挖排水沟、布管布线、开关插座及通电调试；
5	外墙装饰	管线接至门楼天花内，预留2米；
6	其他	①全面勘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理解了甲方关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效果图、约谈交底、合同文件约定内容，施工前做到测量、放线、作业面以及交界面标高的校对等为完成此项需要其他工作内容； ②精装单位需具备统筹、配合其它专业单位的能力；同时主责完成现场安全文明、成品保护等职责。出现纠纷无法达成共识时，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划清责任归属，相关单位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二条 工程量及造价**

1、合同含税总价包干人民币：166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明细参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质保金：工程结算金额的3%。

3、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1）、以上总价及综合单价是依据“深圳市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现场实际条件情况等由乙方综合考虑了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设、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工序自检、试验检验费、环境检测费、卫生清理费（含二次保洁）、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交纳的各项税费因素后确定的

2）、乙方无条件配合所涉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并已在合同综合单价、总价中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3）、以上承包范围内无签证，其总价及综合单价不限于包含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四面搭设、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工序自检、环境检测费、三性检验费、卫生清理费（含二次精保洁）、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甲供材料配合费用，（包括垂直运输费、装卸车费、成品保护、保管费、垃圾清运等），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交纳的各项税费，包通过甲方及酒店品牌方的验收、包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虽为总价包干工程，但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或发生局部未施工项目时仍然需要在结算时进行扣减其相应费用。投标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要结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施工工艺要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现场主体结构实际情况及维纳斯皇家酒店品牌方施工工艺标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错项、漏项、进行核实，并在工程量清单补充栏补充，不论乙方是否补充其结算时的工程量、错项、漏项产生的增加部分不作调整；甲方提出的变更或签证按实调整增减。

2、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设、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工序自检、环境检测费、卫生清理费（含二次保洁）、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市场风险、甲供材料配合费用，（包括垂直运输费、装卸车费、成品保护、保管费、垃圾清运等）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交纳的各项税费，包通过甲方的验收、包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

3、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水电费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百分比计取，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费用中直接扣除上缴物业管理处。外墙（玻璃）铝板装饰、室内装饰1.2%，外墙涂料装饰、消防工程、监控工程、其他相关专业1.0%即¥200160元。施工单位也可以自行挂水电表计量，最终根据物业水电价进行缴费。

###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工作(包括机械、人员安排及工期计划)并与甲方现场负责人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开工前乙方须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劳动力表、施工机械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进度要求进场配合施工；

2、工期应根据甲方现场进度安排：总工期140日历天，为绝对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7月15日。

2）、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日。

3、以上工期如确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工期可以顺延；乙方每拖延一天按¥20000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第五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约定：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超过一万元的，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100万元封顶），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由甲方公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b>项目名称</b>	深圳市沙井维纳斯皇家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b>项目地点</b>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b>开工日期</b>	2023.07.15	<b>完工日期</b>	2023.12.02
<b>施工单位</b>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验收日期</b>	2023.12.05
<b>建设内容</b>	一层、五至九层天棚石膏板、铝板等吊顶，不锈钢、墙面乳胶漆、墙纸、地板地面、地面砖、石材铺贴、开灯孔、开风口、给排水管安装（含原旧排水管拆除及洞口封堵）、检修口安装（成品）、不锈钢饰面、墙地面防水、床头墙面壁画，地面瓷砖胶粘贴、美缝、结晶、卫生间装修、护栏等。 室内外墙体等原结构拆除后墙体砌筑及抹灰、地沟、隔油池、生活水池建造等。		
<b>验收依据：</b>			
1、建设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			
2、国家相关其他要求。			
<b>验收情况：</b>			
装饰工程按设计要求和工艺操作标准施工，满足建设单位意图，资料齐全，合格率达到要求，安装工程按要求施工，达到要求。			
<b>验收结果：</b> 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员签字：  余经纬	业主负责人：  李华		
施工单位（签章） 	业主单位（签章） 		

## 1.2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3〕536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LD2023EP-SZB040），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10,790,325.72)

请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陈工，电话：0660-8511111），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传真：83864290转8002 网址：www.szldzb.com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发 包 人：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3.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按发包人确认的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不限于发包人的通知、指令、设计变更等。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0790325.72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单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陆丰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MA555RR97N

地 址: 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招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军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A4J7546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6007号安徽大厦1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志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31223

传 真: 0755-83231223

电子信箱: 85709280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44306622301300765110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工程类别	框架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开工时间	2023. 12. 01	竣工时间	2024. 01. 30
项目规模	10790325. 72元		
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有：天花吊顶、隔墙、地面工程、油漆工程、强电、弱电及空调安装工程，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签署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丹</p> <p>2024. 1. 3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林辉升</p> <p>2024. 1. 30</p> </div> </div>		

1.3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天格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志奋领科技天格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含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天格科技园办公楼

3、工程量：面积4010M<sup>2</sup> 图纸标注以及经双方协商通过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甲方签字认证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 3 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 包工不包料 (3) 包工；部分包料 (4) 包料；部分包

工

5、工程指定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内容描述

5.1，本合同乙方指派 黄晓忠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项目管理工作。

5.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和“报价单”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装饰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照明/气路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中央空调/净化  
等工程。

###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 12月 10日

2、竣工日期：2024年 1 月 31 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52 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价为：¥8450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付款。

注：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现场验收核量为准（除非甲方增加或更改要求，乙方无故不可有增项费用）。

分期付款	工程进度或条件	金额（元）
第一期付款	形象进度达到40%（40%）	3380000
第二期付款	主体完工后（40%）	3380000
第三期付款	验收合格（10%）	845000
第四期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10%）	845000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或其他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开户账号：443066223013007651100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 3 执行，若不一致，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1) 国家标准 (2) 地方标准 (3) 行业通用标准 (4) 甲方特殊标准

###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1 项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 / 元，图纸设计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 乙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  
3 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 **第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七条 关于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约定**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无论何时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和重新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及逾期完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条件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 3、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九条 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保修期约定

1.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提交甲方确认完工 3 个月之后视为验收通过。

2.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返工。

3、本工程保修期：

(1)乙方施工的工程保修期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日起为二年；

(2)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质保期间出现问题甲方已邮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告知，七日内乙方没有回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维修费用告知乙方，由乙方来承担。

(4)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应追究法律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其它事项**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开工、中途停工、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 **第十二条 争端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施工图/报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施工图

甲方（签章）： 深圳市志循领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罗租天格科  
技园A栋4楼、5楼

电话：0755-27920707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安徽大  
厦1002

电 话：0755-83231223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志奋领科技天格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含设计)	工程地址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含设计)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120265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预算总造价	8450000.00元	结算总造价	8450000.00元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使用单位: 深圳市志奋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祥 2024.1.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晓忠 2024.1.31	

1.4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138号

发包人(甲方)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HX-GG-2024第27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等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138号。
- 1.3 工程承包范围: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1.4 施工面积: 按甲方提供的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或经甲方审查确认过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与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所示的装饰装修工程, 预估工程量详见附件【中山奥尼科技园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预算清单】。乙方的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本工程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全部工作;
- 2.1.2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机具和零星材料及配件、脚手架费用及高空作业升降车的使用租赁费及进退场运输费等;
- 2.1.3 完工验收工作: 包括负责本工程分项工程的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和整理, 乙方应对其承包的工程资料编制质量负责,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同步报验其工程资料;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对本工程组卷、归档并移交給总承包单位;
- 2.1.4 材料卸、装运: 乙方负责乙方和甲方供应的材料的卸车、退场装车、二次或二次以上转运;
- 2.1.5 乙方负责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工程场地清洁及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外; 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辅助用工等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工艺项目与措施项目及其它工作内容;
- 2.1.6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其他工程、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 避免发生损坏、变形、污染;
- 2.1.7 乙方同意并确认, 尽管有本条及附件等的约定, 乙方对于虽未包含在本合同或附件等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 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连、相关、相通的工程或工作, 在甲方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 乙方应当予以完成。

2.1.8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承包范围), 但应在乙方施工或者设备、材料进场前提出, 如乙方已施工或者设备、材料已进场的, 双方协商解决。

**2.2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含税)合同包干”方式承包。乙方对本工程包工、包料(附件预算清单载明“主材甲供”的除外)、包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如需)、包材料检测等各项检验检测费(如需)、包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及高空作业升降车费用)、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按资料存档主管单位要求)、包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工程移交、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等等(不包含室内环境监测费用)。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 否则, 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

3.1.1 本项目工程造价总计金额为¥【5,014,297.35】元【伍佰零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含增值税专票【9】%)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及施工工程量为准,项目装修类别单价报价详见报价附件预算清单。

3.1.2 如有本工程范围以外的其他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经甲方确认的报价清单约定的方式计价,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2 工程价款包含范围。**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此固定单价中已包含与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成本、费用、开支、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材料、施工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装修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外)、成品保护等措施(项目)费、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冬雨季施工及夜间施工、加班、工具及损耗、安全防护、卫生、节能环保、人险财险、安全责任、各项检测检验费(如需)、管理费、利润、税收等等达到图纸、本工程涉及的相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及验收规范、中山市政府的技术要求及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甲方不提供食宿,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食宿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除合同中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在约定的固定单价及合同结算款外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作为甲乙双方日后结算的依据。乙方已于本合同签署前仔细勘察现场,并确认按照甲方交付的现场开展本工程施工。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内容中存在缺漏或最终验收不合格项目的,甲方均有权依据工程最终验收情况及附件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核减相应缺漏及不合格项的工程款。

**3.3 工程价款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下列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即使出现了下列风险,甲方与乙方在结算时,也不再调整所约定的固定单价【含税】:

(1)合同期内建筑成本的升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物价的升降、工人工资的升降、运输成本的升降等)

(2)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内,合同期内即使乙方采取了其他措施项目,甲方也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3)工程量的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工程竣工结算**

##### **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4.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1.2 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次月申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给甲方造价工程师审核,甲方造价工程师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后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最终审核完成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工程进度款。

4.1.3 本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按实际完工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且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档案文件后办理结算,甲方按结算价款的95%支付给乙方。

4.1.4 【5】%的余款将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从工程质保期开始起算之日起满2年后,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了所有保修义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赔偿金、违约金前提下,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复核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结算价5%的保修金(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支付);但退还保修金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4.1.5 上述付款均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收取每一笔工程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次工作内容的所有乙方工人名册及工资清单等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且该种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而造成工程款的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乙双方确认,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如有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对账确认后,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1.6 水电费用:本工程如需使用水、电,则甲方提供水电的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装表拉线接电表和水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1.7 除乙方另行书面通知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将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3066223013007651100

银行联行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工程竣工结算

4.2.1 结算资料要求: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其同版电子文件;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未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对未提供上述的结算文件不纳入到结算中,未纳入部分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2 结算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审结算书及其同版电子文件、提交完整的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竣工验收需要的工程资料等;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竣工结算资料)。

(2) 甲方在收到齐全的结算资料后45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在此期间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如因乙方不配合或配合不积极造成结算工作推迟,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相应延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甲方双方签署结算书,结算书中载明的结算价款,为竣工结算价款。

(3) 特别说明: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两套及同版电子光盘资料的(含档案馆存档的一套)。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准确,以提高审核效率,乙方不得高估冒算;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5%,否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4.2.3 本合同项下,本工程结算价组成:按固定单价结算的工程,结算价=(优惠总价÷清单汇总价)×实际施工面积×固定单价+双方审定的增加工程价款-双方审定的减少工程价款。按固定总价结算的工程:结算价=固定总价+双方审定的增加工程价款-双方审定的减少工程价款。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结算时在对乙方的任一期任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甲方在结算时未提出予以冲抵相应工程款,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罚款之权利。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本工程装修施工工程工期为【90】个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在合同总工期内,本工程未完工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延误工期(逾期竣工),乙方延误工期(逾期竣工)的,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6.1 总体标准(要求):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及其它工程所在地的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以标准较高者为准)。除此以外,本工程还应达到如下约定的具体要求。

##### 6.2 具体要求:

6.2.1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载业最新标准,且符合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本项目如需通过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的,应保证本项目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验收如不合格,乙方负责修补、返工等直至验收合格,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材料、设备

##### 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合格并有合格证及中山市地方政府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要求送检验的必须按规定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如:中山市质量检测中心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固定单价内,质量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方可使用;

7.1.2 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必须提供样板(多次采购的,每次均应提供样板),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方可采购,如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而强行采购,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以上;未经审核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提供样板的认可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按样板所购材料设备的质量所负的质量担保责任;

7.1.3 材料及设备在进场12小时内,乙方需填写材料申报表,并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能使用;否则,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该材

10.2 在合同工程具备使用功能但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提前使用合同工程,但甲方该提前使用工程的行为并不排除乙方对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责任及质量担保责任(除非乙方有证据能证明确认是甲方故意破坏的除外);若合同工程逾期竣工及(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仍然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及(或)质量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25号)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之规定或其它法律规定予以抗辩。但在甲方提前接收或提前使用工程情况下,对因使用者使用不当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乙方应对其施工的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2)若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则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准。

11.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补、重涂等保修措施)。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或保修后仍不达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减,质量保修金中不足扣减的,乙方仍应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按未支付费用的0.5%/日支付违约金)。

11.3 质量保修费用。本工程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4 保修施工期间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出场外,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撤场。

11.5 乙方保修期间施工使用的水、电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乙方代表及现场人二

12.1 乙方任命 单丹 (电话, 15820470976 乙方代表。乙方代表 单丹)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全面实施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技术、进度、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结算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事劳资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代表在其任职期内依据合同与甲方发生的相关业务往来的文书由其本人确认签字后即可生效。乙方代表以及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的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与其职位相称的资质(其岗位有证书要求的还必须配备有效证书)和能力。如乙方的人员不具备任职的能力,或造成工作失误,难以到达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撤换指令一旦发出,该人员必须离开工地。如该人员不离开工地且未得到甲方同意,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乙方拟派驻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

职位	职务范围	姓名	手机
现场管理施工人员	项目经理	单丹	15820470976

12.2 乙方中途更换代表或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更换代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代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支付人民币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若出现乙方人员对甲方代表或甲方派驻的其它工程人员或监理工程师进行辱骂、威胁、殴打或实施其它无理行为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人民币。

12.3 对于下列乙方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施工现场,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叁仟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补充经甲方批准的

有关的保险,亦不承担任何乙方雇员的保险费用),其中人员保险:乙方需对其雇员、工程施工人员投保 保险,保险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乙方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不少于120万),保险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提供投保材料(保单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如果乙方进场地时未及时为乙方其全体 雇员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全责。

####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签订、生效、履行、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章,但冲突法规范除外。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该仲裁院做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相关的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6.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6.3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下:

-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乙方资质证书、住建部备案证明文件;
- (2) 中山奥尼科技园4#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预算清单;
- (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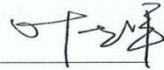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0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奥尼科技园项目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 138 号		
建设单位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5014297.35 元		
开工日期	2024.02.20	竣工日期	2024.05.20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甲方提供的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及经甲方审查确认过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验收意见及结论	以上工程已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0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0		

##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1079 万元	2023. 12. 01 2024. 01. 30	厂房及办公区、宿舍装修工程，项目经理单丹
2	奥尼科技园项目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501 万	2024. 02. 20 2024. 05. 20	宿舍及餐厅等装修工程，项目经理单丹

投标方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1.1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3〕536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LD2023EP-SZB040），经评审委员会评议，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10,790,325.72)

请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陈工，电话：0660-8511111），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传真：83864290转8002 网址：www.szldzb.com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发 包 人：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3.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按发包人确认的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不限于发包人的通知、指令、设计变更等。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0790325.72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单丹。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陆丰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MA555RR97N

地 址: 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招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军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A4J7546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6007号安徽大厦1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志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31223

传 真: 0755-83231223

电子信箱: 85709280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 号: 44306622301300765110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莲池村324国道冲口桥东侧冲口嘴边		
工程类别	框架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开工时间	2023. 12. 01	竣工时间	2024. 01. 30
项目规模	10790325. 72元		
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有：天花吊顶、隔墙、地面工程、油漆工程、强电、弱电及空调安装工程，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签署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丹</p> <p>2024. 1. 3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林辉升</p> <p>2024. 1. 30</p> </div> </div>		

1.4 奥尼科技园项目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138号

发包人(甲方)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HX-GG-2024第27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等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138号。
- 1.3 工程承包范围: 奥尼科技园项目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1.4 施工面积: 按甲方提供的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或经甲方审查确认过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与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所示的装饰装修工程, 预估工程量详见附件【中山奥尼科技园4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预算清单】。乙方的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本工程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全部工作;
- 2.1.2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机具和零星材料及配件、脚手架费用及高空作业升降车的使用租赁费及进退场运输费等;
- 2.1.3 完工验收工作: 包括负责本工程分项工程的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和整理, 乙方应对其承包的工程资料编制质量负责,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同步报验其工程资料;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对本工程组卷、归档并移交給总承包单位;
- 2.1.4 材料卸、装运: 乙方负责乙方和甲方供应的材料的卸车、退场装车、二次或二次以上转运;
- 2.1.5 乙方负责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工程场地清洁及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外; 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 辅助用工等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工艺项目与措施项目及其它工作内容;
- 2.1.6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其他工程、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保护措施, 避免发生损坏、变形、污染;
- 2.1.7 乙方同意并确认, 尽管有本条及附件等的约定, 乙方对于虽未包含在本合同或附件等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 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连、相关、相通的工程或工作, 在甲方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 乙方应当予以完成。

2.1.8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承包范围), 但应在乙方施工或者设备、材料进场前提出, 如乙方已施工或者设备、材料已进场的, 双方协商解决。

**2.2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含税)合同包干”方式承包。乙方对本工程包工、包料(附件预算清单载明“主材甲供”的除外)、包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如需)、包材料检测等各项检验检测费(如需)、包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及高空作业升降车费用)、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按资料存档主管单位要求)、包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工程移交、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等等(不包含室内环境监测费用)。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 否则, 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

3.1.1 本项目工程造价总计金额为¥【5,014,297.35】元【伍佰零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含增值税专票【9】%)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及施工工程量为准,项目装修类别单价报价详见报价附件预算清单。

3.1.2 如有本工程范围以外的其他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经甲方确认的报价清单约定的方式计价,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2 工程价款包含范围。**本合同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此固定单价中已包含与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成本、费用、开支、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材料、施工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装修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外)、成品保护等措施(项目)费、材料运输及二次转运、冬雨季施工及夜间施工、加班、工具及损耗、安全防护、卫生、节能环保、人险财险、安全责任、各项检测检验费(如需)、管理费、利润、税收等等达到图纸、本工程涉及的相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及验收规范、中山市政府的技术要求及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甲方不提供食宿,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食宿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除合同中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在约定的固定单价及合同结算款外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作为甲乙双方日后结算的依据。乙方已于本合同签署前仔细勘察现场,并确认按照甲方交付的现场开展本工程施工。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内容中存在缺漏或最终验收不合格项目的,甲方均有权依据工程最终验收情况及附件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核减相应缺漏及不合格项的工程款。

**3.3 工程价款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了下列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即使出现了下列风险,甲方与乙方在结算时,也不再调整所约定的固定单价【含税】:

(1)合同期内建筑成本的升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物价的升降、工人工资的升降、运输成本的升降等)

(2)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内,合同期内即使乙方采取了其他措施项目,甲方也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3)工程量的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工程竣工结算**

##### **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4.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1.2 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次月申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给甲方造价工程师审核,甲方造价工程师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后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最终审核完成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工程进度款。

4.1.3 本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按实际完工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且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档案文件后办理结算,甲方按结算价款的95%支付给乙方。

4.1.4 【5】%的余款将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从工程质保期开始起算之日起满2年后,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了所有保修义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赔偿金、违约金前提下,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复核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结算价5%的保修金(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支付);但退还保修金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4.1.5 上述付款均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收取每一笔工程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次工作内容的所有乙方工人名册及工资清单等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且该种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而造成工程款的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乙双方确认,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如有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对账确认后,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1.6 水电费用:本工程如需使用水、电,则甲方提供水电的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装表拉线接电表和水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4.1.7 除乙方另行书面通知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将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3066223013007651100

银行联行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工程竣工结算

4.2.1 结算资料要求: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其同版电子文件;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若乙方未提供以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对未提供上述的结算文件不纳入到结算中,未纳入部分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2 结算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审结算书及其同版电子文件、提交完整的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竣工验收需要的工程资料等;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竣工结算资料)。

(2) 甲方在收到齐全的结算资料后45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在此期间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如因乙方不配合或配合不积极造成结算工作推迟,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相应延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甲方双方签署结算书,结算书中载明的结算价款,为竣工结算价款。

(3) 特别说明: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两套及同版电子光盘资料的(含档案馆存档的一套)。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准确,以提高审核效率,乙方不得高估冒算;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5%,否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4.2.3 本合同项下,本工程结算价组成:按固定单价结算的工程,结算价=(优惠总价÷清单汇总价)×实际施工面积×固定单价+双方审定的增加工程价款-双方审定的减少工程价款。按固定总价结算的工程:结算价=固定总价+双方审定的增加工程价款-双方审定的减少工程价款。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在结算时在对乙方的任一任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若甲方在结算时未提出予以冲抵相应工程款,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罚款之权利。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本工程装修施工工程工期为【90】个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在合同总工期内,本工程未完工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延误工期(逾期竣工),乙方延误工期(逾期竣工)的,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6.1 总体标准(要求):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及其它工程所在地的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以标准较高者为准)。除此以外,本工程还应达到如下约定的具体要求。

##### 6.2 具体要求:

6.2.1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载业最新标准,且符合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本项目如需通过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的,应保证本项目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验收如不合格,乙方负责修补、返工等直至验收合格,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材料、设备

##### 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合格并有合格证及中山市地方政府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要求送检验的必须按规定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如:中山市质量检测中心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固定单价内,质量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方可使用;

7.1.2 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必须提供样板(多次采购的,每次均应提供样板),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方可采购,如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而强行采购,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或以上;未经审核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提供样板的认可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按样板所购材料设备的质量所负的质量担保责任;

7.1.3 材料及设备在进场12小时内,乙方需填写材料申报表,并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能使用;否则,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该材

10.2 在合同工程具备使用功能但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提前使用合同工程,但甲方该提前使用工程的行为并不排除乙方对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责任及质量担保责任(除非乙方有证据能证明确认是甲方故意破坏的除外);若合同工程逾期竣工及(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仍然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及(或)质量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25号)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之规定或其它法律规定予以抗辩。但在甲方提前接收或提前使用工程情况下,对因使用者使用不当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乙方应对其施工的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

(2)若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则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准。

11.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补、重涂等保修措施)。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或保修后仍不达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减,质量保修金中不足扣减的,乙方仍应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按未支付费用的0.5%/日支付违约金)。

11.3 质量保修费用。本工程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4 保修施工期间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出场外,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撤场。

11.5 乙方保修期间施工使用的水、电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乙方代表及现场人二

12.1 乙方任命 单丹 (电话, 15820470976 乙方代表。乙方代表 单丹)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全面实施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技术、进度、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结算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事劳资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代表在其任职期内依据合同与甲方发生的相关业务往来的文书由其本人确认签字后即可生效。乙方代表以及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的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与其职位相称的资质(其岗位有证书要求的还必须配备有效证书)和能力。如乙方的人员不具备任职的能力,或造成工作失误,难以到达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撤换指令一旦发出,该人员必须离开工地。如该人员不离开工地且未得到甲方同意,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乙方拟派驻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如下表:

职位	职务范围	姓名	手机
现场管理施工人员	项目经理	单丹	15820470976

12.2 乙方中途更换代表或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更换代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代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支付人民币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若出现乙方人员对甲方代表或甲方派驻的其它工程人员或监理工程师进行辱骂、威胁、殴打或实施其它无理行为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人民币。

12.3 对于下列乙方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施工现场,否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叁仟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补充经甲方批准的

有关的保险,亦不承担任何乙方雇员的保险费用),其中人员保险:乙方需对其雇员、工程施工人员投保 保险,保险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乙方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不少于120万),保险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提供投保材料(保单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如果乙方进场时未及时为乙方其全体 雇员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全责。

#### 第十六条其他

16.1本合同签订、生效、履行、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章,但冲突法规范除外。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该仲裁院做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相关的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6.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6.3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下:

-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乙方资质证书、住建部备案证明文件;
- (2) 中山奥尼科技园4#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预算清单;
- (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0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奥尼科技园项目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乐丰南路 138 号		
建设单位	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5014297.35 元		
开工日期	2024.02.20	竣工日期	2024.05.20
竣工验收时间			
<p>工程概况：甲方提供的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及经甲方审查确认过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p>			
验收意见及结论	以上工程已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0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5.20		

## (二)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单丹	/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0790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余经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06301127	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张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3)0029162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安全员	魏伟青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3)0901323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唐梦露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2301030500269750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施工员	曹倍源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0622410200020000154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叶振活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2301140000268280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秋梅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2301050000267442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材料员	余丽玲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2301040000263410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机械员	魏伟红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2301110000264472	建筑装饰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单丹	/	造价师注册证	二级	建[造]21234400013921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三)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单丹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98312279541	手机号码	1582047097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6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79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国泰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冷库、制冰厂、预制菜加工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 1079.03 万元	2023.12.01 2024.01.30	已完工	合格
中山汇海鑫科技术有限公司	奥尼科技园项目 4 号宿舍楼一层餐厅及厨房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501 万元	2024.02.20 2024.05.20	已完工	合格

### (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余经建	性别	男	年龄	6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7196310040012		
手机号码	136025536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S06301127		
参加工作时间	1987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五)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唐梦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199203158043
手机号码	1591992327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500269750	

### (六)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3198807032024
手机号码	1581181709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9162	

### (七)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魏伟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1198411230055
手机号码	1375117919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01323	

### (八)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叶振活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6611077034
手机号码	13714105643		证件号	2301140000268280	

# (九)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2.9.1 项目经理 单丹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2日  
2025年01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单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7906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0460

姓名:单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单丹  
 证件号码: 430223198312279541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 2022110344400000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5431200705003851

学生 **单丹**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普通全日制四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 名: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2.9.2 技术负责人 余经建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出生年月: 1963.10
姓名: 余经建	专业名称: 建筑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S06301127	批准时间: 2006年1月
发证日期: 2006.03	批准单位: 随州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06)2号
	评审组织: 随州市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 毕业证书

余德志 性别男 现年24岁 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期满(学制三年),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特此证明。



(无冶金部教育司钢印无效)



校(院)长印



一九八七年七月卅日

#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庆字-[2023]1005号

## 退休返聘任命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任命余经建（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0040012）为我公司返聘企业技术负责人，即日起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其职权与义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经建

社保电脑号：2756228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31004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1664885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26.7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64885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26.7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64885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26.74	2360	16.52	7.08
合计			1823.4	972.48				1331.86	433.58			71.14					2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3568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3 安全负责人 张云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9162

姓名:张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云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会计学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春云

证书编号：101737201705007942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

社保电脑号：614014618

身份证号码：44022319880703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864.79	4044.24			5627.87	2103.0			47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13542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2.9.4 安全员 魏伟青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323

姓名:魏伟青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北京理工大学

# 毕业证书



学生 魏伟青 性别男， 1984 年 11 月 23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北 京 理 工 大 学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100077201905001686

校 长：张 平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 2.9.5 质量负责人 唐梦露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伟青 社保电脑号：620004767 身份证号码：44520119841123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7510.79	3855.44			5145.63	1947.44			459.84				262.0	273.76	8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33fc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梦露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商务英语 专业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周志

证书编号：13836120130610244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9.6 施工员 曹倍源

证书编码: 062241020002000015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曹倍源

身份证号: 4408221969032841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水格瑞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倍源

社保电脑号：617130352

身份证号码：440822196903284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2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3	3166488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合计			5707.26	3100.24			3561.25	1424.5			356.18		298.05		309.98		77.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13512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64885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7 劳资专管员 叶振活



叶振活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11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叶振活  
身份证号 441523196611077034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6828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8 资料员 陈秋梅



陈秋梅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秋梅

身份证号 440902199303012485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67442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9 材料员 余丽玲

余丽玲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 11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余丽玲  
身份证号 441523197804077561  
证书编号 23010400002634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丽玲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七八年 四 月 七 日，于  
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906320483



校长：葛道凯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J00014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2.9.10 机械员 魏伟红



魏伟红 同志于 2023 年  
10月27日至 2023 年11月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魏伟红

身份证号 445201198705040062

证书编号 2301110000264472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0日



## 2.9.11 造价工程师 单丹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5日-2025年04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单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2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3921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单丹

签名日期：

2024.10.25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单丹**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八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普通全日制四年制专升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校名：

证书编号：105431200705003851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李时俊*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单丹

社保电脑号：620574107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3122795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6488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6488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66488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66488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8218.79	4233.04			6110.11	2258.56			483.44						9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135622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664885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维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